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 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债券简称：23 兴业 01

(三) 债券代码：138931

(四) 债券期限：2 年

(五) 债券利率：2.95%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已到期的公司债券。

(九) 起息日：2023 年 2 月 21 日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二) 债券简称：23 兴业 02
 - (三) 债券代码：115188
 - (四) 债券期限：3 年
 - (五) 债券利率：3.06%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已到期的公司债券。
 - (九) 起息日：2023 年 4 月 12 日
 -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23 年 4 月 18 日
-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3 兴业 01”和“23 兴业 02”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闽 01 民初 2598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楹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楹栖投资公司”）、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新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融资人、担保人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闽 01 民初 2598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本金 5101.51 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楹栖投资公司以其管理的“楹栖-聆汐 CTA 量化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聆汐1 号”）向兴业证券偿还债务本金 5085.56 万元及融资利息、逾期违约金，支付交易佣金及利息损失，赔偿律师代理费，楹栖投资公司、华益新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兴业证券有权对“聆汐 1 号”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三）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2）闽民终 557 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楹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楹栖投资公司请求法院改判楹栖投资公司不承担本案兴业证券律师代理费 12 万元。
二审受理的法院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

（四）和解或撤诉情况

1、和解

适用 不适用

2、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1、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2)闽01执1375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22年6月8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强制执行(2022)闽民终557号民事判决;楹栖投资公司、华益新公司向兴业证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执行结果	截至目前,兴业证券收到执行款912.11万元。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	/
执行和解的履行情况(如有)	/

3、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对该事宜面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目前，兴业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